

合同号 SXYSR20250617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总工会 2025 年政务云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总工会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55564431

联系人：宁静

电子邮箱：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有效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11 层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88511155

电子邮箱：lizhiqiang5546@capinfo.com.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使用单位：协议甲方， 北京市总工会
- 2.云服务商：协议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

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对以下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云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1	北京市总工会官网
2	北京市总工会财务内控一体化系统
3	北京市总工会大数据平台
4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系统
5	北京市总工会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
6	北京市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系统
7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平台
8	北京市总工会劳模管理系统
9	北京市总工会税务代收管理系统
10	北京市总工会信息报送系统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具体如下：

### (1) 基础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计算服务-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20	3435	412200
2	计算服务-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168	8999	1511832
3	计算服务-物理服务器-CPU 2*E5-2680-V3, 内存 128GB, 硬盘 2*480GB SSD RAID1, 万兆网卡 2	4250.76	2	8501.52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块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	3	171504	514512
5	存储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本地备份服务	3	171504	514512
6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594.6	550	327030
7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2	34	408
8	网络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60	22	1320
9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416	43	60888
10	网络服务-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960	64	61440
11	网络服务-WAF 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8	26	468
12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2	361	4332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商用操作系统套餐-国产操作系统等租用安装服务	1920	361	693120
14	安全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200	4	4800
15	安全服务-主机杀毒服务	240	361	86640
16	安全服务-主机防护	240	157	37680
17	安全服务-主机安全加固	240	39	9360
18	安全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1200	28	33600
19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漏洞扫描	240	361	86640
2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日志分析	600	167	100200
21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1200	14	16800
22	其它服务-SDII-2M SDII 以太专线	10000	2	20000
23	其它服务-视频会议-云视频会议	1800	30	54000
24	其它服务-强身份认证服务-数字证书的应用登录认证、服务(10000	150000	1	15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次/小时)			
25	其它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应用中业务数据签名/验证服务(10000次/小时)			
26	其它服务-加解密服务-为版式文件提供签章服务			
27	其它服务-时间戳服务-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务系统通过API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时间戳签名及验证			
28	其它服务-SSL安全服务-SSL安全服务、密码服务(面向业务系统,基于SSL/TLS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卸载、SSL加壳等功能。)	115000	1	115000
29	其它服务-证书服务-3个互联网证书,6个政务外网证书。	2000	9	18000
30	其它服务-域名服务-一级域名服务	500	4	2000
<b>总价(元)</b>				<b>4845283.52</b>

##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并且有义务提供的服务,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DDoS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10Gb的抗DDoS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1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人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乙方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songdahu@capinfo.com.cn](mailto:songdahu@capinfo.com.cn)，电话：宋大虎 18610126007。

7.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响应后乙方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宁静 55564431
-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宋大虎 18610126007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系统运行阶段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云服务运维周报（含云平台巡检报告）	
	安全巡检月报	
	故障处置记录	按实际
	政务云运维月报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如有）	按实际
	其他（云平台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	
验收阶段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4845283.52元）。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1211320.88）。

(2) 2025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捌分（¥1211320.88）。

(3) 合同到期且通过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2422641.76）。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总工会。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由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参考见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需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出具履约保函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应提供企业法人对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且不超过242264.18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3.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
- (2)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放弃履行；
-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 (5)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的情形。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IP地址，为甲方提供IP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

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故障报告后，应立即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或按工作节点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存续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并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网络、设备、软件及许可或业务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21.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2.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乙方服务行为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

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5.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款项并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1 规定。赔偿甲方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已经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2 次，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款项并承担违约金，详见附件1 规定。赔偿甲方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已经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从尾款中抵扣，如尾款不足支付则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第十四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4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如存在客观不可抗力的因素，迁移时间可相应延长。

3. 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协议内容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 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在变更达成一致前, 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九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 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重大违约行为表
- 2.严重违约行为表
- 3.一般违约行为表
- 4.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 5.履约保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总工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乙方	名称(或姓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号量子银座大厦11 层	邮政 编码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违约金=合同全额\* 100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重要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 万以上或导致 5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重要信息系统丢失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 万以上或导致 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2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信息系统丢失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违约金=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系数（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违约金=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	---------------------------------------	-----

#### 附件 4

### 北京市总工会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55564431

联系人： 宁静

电子邮箱：ningjing@bjzgh.org

#### 乙方：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有效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11 层

联系人：宋大虎

联系电话：18610126007

电子邮箱：songdahu@capinfo.com.cn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北京市总工会 2025 年政务云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甲方的下属事业单位以及甲方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和代表等处（以下统称为“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

1.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1.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1.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1.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1.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1.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2.5 除向第 2.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2.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2.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2.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2.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获取任何知识产权。

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3.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第四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4.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4.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第五条 保密期限**

5.1 对于甲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 3 年以下(含本数)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含本数)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5.2 对于甲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

期限为甲方规定的保密期限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则按照乙方因为侵权而获得的利益计算。

6.2 乙方(含乙方员工)因不当言行等造成舆论关注或媒体曝光，造成社会评价下降，口碑下降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预付给乙方费用但是乙方未履行对应义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费用退还给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九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电话：010-55564431

乙方：北京市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电话：010-88511155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十一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总工会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6月25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

致： 北京市总工会 (甲方)

鉴于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将根据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服务。

根据合同中约定, 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指定银行出具履约保函,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 242264.18 元,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为此, 根据乙方申请, 我行同意出具此保函, 并声明如下:

(1)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 ¥242264.18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贵方关于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将无条件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贵方无须提供有关乙方违约的证明文件。

(2) 按上述规定承付的金额, 将是净数, 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3)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款的修改, 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责任外, 均不解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义务。

(4)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期间内有效<sup>1</sup>。

银行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少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三十日止。